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/6

電話 Tel.: 2881 7034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：各酒店、賓館、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
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**新牌照／續牌及牌照轉讓申請－
持續親自督導有關處所的經營、開設、
管理及其他方式的控制的證明文件**

就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、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、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 447 章)及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》(第 573 章)所提出的牌照／合格證明書申請(包括新申請、續期申請及牌照轉讓申請)，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，須提供文件證明該處所的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其他方式的控制可在申請人持續親自監督下進行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、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、《床位寓所條例》及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》的相關條文¹，旅館業監督／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／床位寓所監督(視屬何情況而定)如認為獲發酒店／賓館／會社／床位寓所／卡拉 OK 場所牌照或會社合格證明書的人士未能持續親自監督其酒店／賓館／會社／床位寓所／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其他方式的控制，可拒絕批出／續發或准許轉讓有關牌照或合格證明書。

¹ 相關條文包括－

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：第 12B(4)(b)、12C(5)(b)和(d)及 12F(4)(c)條

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：第 8(2)(c)、10(a)及 12(2)條

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 447 章)：第 12(5)(c)、13(3)(b)及 17(2)條

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》(第 573 章)：第 5(3)及 10(c)條

實施

3.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新牌照／合格證明書申請／續期申請或轉讓申請時，需提交證明文件，以便本處考慮申請人是否能持續親自監督有關處所。有關證明文件的例子包括：

- (a) 顯示有關處所業權誰屬的土地註冊處業權記錄；
- (b) 有關處所的註冊業主與申請人簽訂的加蓋印花租約；
- (c) 由有關處所的註冊業主或合法租戶簽發，讓申請人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控制其處所的授權書；
- (d) 明確指定申請人有權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控制有關處所的法律文件（例如政府租約或大廈公契）；或
- (e) 顯示申請人對有關處所具有獨有的使用及享用權的其他文件。

4. 申請人須提交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文件以證明申請人在牌照／合格證明書整段有效期內能持續親自監督有關處所。如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未能涵蓋牌照／合格證明書的整段有效期，便須在該等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前最少 30 天前向牌照事務處提交新的證明文件。

5. 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，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。

6. 如對上述規定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81 7034 與本處人員聯絡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(正本已簽署)
(梁志添)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